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承辦人：梁宛真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分機1555
傳真：02-27209229
電子信箱：p333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障字第1143198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資料1份 (40590001_114319830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，惠請協助推廣及宣導周知轄管場所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署114年12月3日社家障字第1140761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」
- 三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幼犬的認識，並支持導盲幼犬進入公共空間，及加強宣導四不一問「不餵食、不撫摸、不呼叫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觀念，該署特製作宣導影片及橫幅，請協助推廣及周知所轄單位。（參考附件）
- 四、前開宣導影片及橫幅已公布於該署官網（短網址路徑為<https://reurl.cc/eVLLWm>）及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

教育局 11412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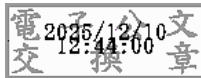


AEAA1143121639

(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>) 導盲犬專區宣導專區，請
自行輸出並於非營利用途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